

#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粤银监发〔2016〕4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处室，各银监分局，广州地区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分公司）、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分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现将《广东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银监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年攻坚实施意见 (2016-2018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银监会新时期扶贫开发决策部署，引导辖内银行业切实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支持和配合广东打赢三年脱贫攻坚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系列会议精神，按照银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政策扶贫、资金扶贫、精准扶贫、知识扶贫、人才扶贫、联动扶贫“六位一体”的工作新思路，进一步完善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有效支持广东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并实现2018年全省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一) 精准发力。在扶贫部门确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以及摸清真实贷款需求基础上，准确对接金融服务需求，使金融服务精准落实到贫困人口、贫困户、扶贫开发项目。

(二) 特惠微利。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特惠金融服务。

（三）专业管理。要求重点金融机构确定专门工作部门，其他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专门团队并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对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实行条线制专业化管理。

（四）多方联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网络、信息、服务和人才等优势，加强分工协作，为扶贫开发提供融资融智等支持，同时积极联动政府部门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三、工作目标

（一）信贷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开发信贷资金投放，保持对贫困地区、贫困户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力争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贷款增速实现“两个高于”目标，即贫困地区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

（二）金融服务品种不断丰富。在适当提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比重的基础上，推广扶贫小额信贷、创业贷款等品种，形成适合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特点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满足扶贫开发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三）金融服务覆盖面明显提升。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抓手，有效提高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可获性与便利性，力争到 2018 年底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基础金融服务对全省贫困行政村全覆盖，贫困地区建制乡镇网点全覆盖，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有效贷款需求实现扶贫小额信贷全覆盖。

（四）扶贫开发服务机制日趋完善。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

和合作性金融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金融服务格局，创新有效助推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渠道和方式。

#### 四、重点任务

##### (一) 政策扶贫

1.健全银行业扶贫开发组织体系。推动在总行层面已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或“三农”金融事业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辖内相应设立专门的部门，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扶贫工作组织体系及相关工作机制。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促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规范发展，有效发挥在服务“三农”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温氏集团、广东农垦等农业龙头企业按规定发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继续推动梅州等地申设民营银行，优先支持在贫困地区设立村镇银行等微型金融机构，鼓励贫困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下沉机构网点并延伸在其辖内的金融服务功能。

2.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对扶贫开发贷款作出尽职免责安排，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水平适度提高对扶贫开发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对扶贫类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辖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以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项指标不作为对其当年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对贫困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大、金融服务质量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监管评级中给予适当加分。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开展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或发行“三农”金融债等创新业务增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功能。

3.搭建三个“一帮一”帮扶机制。针对广东贫困村、贫困户分散特点，广泛发动全行业力量探索搭建三个“一帮一”对口帮扶机制，即“一个驻村工作队帮扶一个贫困村”助定点脱贫、“一家责任银行帮扶一个乡镇”助服务全覆盖和“一家珠三角地区银行帮扶系统内一家贫困地区银行”助专业提升，对贫困地区实行对口帮扶。

## （二）资金扶贫

4.引导信贷资源适当倾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系统内部资源调剂力度，从授信审查、资金调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将信贷资源向贫困地区尤其是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适当倾斜，并认真按照《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单独安排资金，单独考核责任，持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保证应贷尽贷；对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的项目和对象，应根据财政专项资金规模，安排一定比例的信贷资金予以配套支持。在贷款批发放上，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提高扶贫信贷审批效率。通过加大信贷投放和改进信贷审批流程，力争对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贷款增速均能实现“两个高于”的目标。

5.创新信贷品种和服务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担保抵押方式、还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丰富信贷服务品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保单质押贷款产品，同时推出契合政

府出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多种贷款品种并灵活运用特许经营项目的收益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资产收益权等作为担保设计贷款新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生产的支持力度，并采取“公司或基地+农户”统一授信、“公司担保（或订单保证）+农户贷款”、“公司统一承贷+农户使用”等基于产业扶贫链条授信方式。对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扶贫项目，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采用过桥贷款方式，撬动信贷资金投入。

6.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贫困地区企业和个人贷款尽可能实行优惠利率，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或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将执行情况通过电子显示屏、液晶电视和宣传展架等渠道进行公示。加强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合作协调，尽可能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鼓励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对扶贫小额贷款利率实行适当优惠；对在读高校学生贫困户发放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提请财政补贴，贷款期限最长可延至20年。

### （三）精准扶贫

7.精准对接扶贫开发金融服务需要。协同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联络政府扶贫部门，及时掌握脱贫攻坚规划、实施方案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扶贫开发项目库等信息，并紧密结合自

身实际找准金融服务的切入点及重点，准确对接贫困人口、贫困户、扶贫开发项目等金融服务需求，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互补合作共同助推扶贫开发的作用，切实增强金融扶贫的精准度。

8.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对接到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准确评定贫困户信用等级和还款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扶贫小额贷款适用范围，对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的贷款，采取信用贷款方式，不设抵押担保门槛，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就业、搬迁安置等各类贷款需求，以此为其提供公平、持续、有效的信贷机会，保证扶贫小额信贷服务精准到户，帮助贫困户摆脱贫困。

9.探索银行精准“包干服务”对接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各自金融服务专长和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扶贫项目融资、服务网点布设等情况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制。在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方面，按乡镇明确一家责任银行，由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对贫困户开展逐户走访、信用评定并进行授信，在授信额度内由贫困户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自主使用小额信贷资金。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承包扶贫开发项目融资服务或包干一定区域内的金融服务机具布设、包干某类贫困人群的特定业务等方式，进一步明确金融扶贫服务牵头主体及金融服务责任。

10.精准对接填补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空白点及短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县域基层网点布局并到贫困地区、贫困县、机构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同时进一步延伸服务网络，通过布设电子机具、设立简易便民网点等手段，改善农村基础金融设施条件。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大力拓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电子渠道，努力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加快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对已解决基础金融服务的行政村，逐步充实查询、银行卡和小额贷款申请受理和基础信用信息收集等服务功能，同时进一步增加就业创业咨询、网络支付、理财服务等业务，切实推进服务精细化，努力提高综合性金融服务水平。

#### （四）知识扶贫

11.加大贫困地区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充实内容、创新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送金融知识下乡”、“金融知识进万家”、“送金融知识进课堂”等活动，加大贫困地区金融知识普及力度，提升贫困地区群众掌握、使用金融知识的能力，以及运用现代便捷金融工具的能力。到2017年底，力争将金融知识宣讲普及活动对全省2277个相对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同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由“村村通”实现向“人人用”升级。

12.支持贫困人口提升自我脱贫能力。鼓励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信息科技等部门合作，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创新开展现代农业技能、电子商务、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积极向贫困农户、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提供金融和市场信息，提升贫困人员就业创业能力。

### （五）人才扶贫

13.促进地区间人才双向交流。鼓励法人银行、广州地区一级分行积极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较强的优秀干部赴贫困地区分支机构挂任“扶贫金融专员”，搭建沟通桥梁和纽带，输送先进金融服务经验，同时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到珠三角地市交流学习，逐步提高贫困地区干部队伍业务素质水平，力争通过“一家珠三角地区银行对帮扶系统内一家贫困地区银行实行对口帮扶”，推动贫困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和金融服务方面实现“双提升”。

14.切实落实扶贫开发结对任务。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衔接和落实新一轮扶贫开发结对任务，按省、市政府确定的对口帮扶关系选派优秀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或帮扶村第一书记，围绕到户到人落实帮扶责任，做好定点帮扶村脱贫工作。同时，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协同开展帮扶地区和被帮扶地区之间的产业对接、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交流等合作，力争通过“一个驻村工作队对一个贫困村实行对口帮扶”，积极助推贫困村全面实现脱贫。

### （六）联动扶贫

15.强化金融扶贫与产业扶贫联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贫困地区传统及特色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金融

服务，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协调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断调整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切实增强在金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充分发挥后发优势，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16.强化融资服务与融智服务联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为贫困地区提供融资支持的同时，在业务咨询、支付结算、金融理财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发挥自身客户资源和信息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牵线搭桥、招商引资，以此搭建“融资+融智”创富平台，助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及早脱贫。

17.强化银行与地方扶贫工作联动。增强与扶贫开发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扶贫小额信贷承贷户的核定情况及扶贫项目列入地方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发放的精准到位。加强与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民政部门等的合作，充分发挥银行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互补作用，增强合力，切实提升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实效。

18.强化银行与各类社会公益组织的联动。鼓励银行业与各类社会公益组织、公益基金会、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加强合作，积极响应“广东扶贫济困日”、“关爱贫困地区留守儿童”等活动号召，参与并带动最广泛的社会力量，联合开展“送温暖下乡”、贫困家庭学生对口帮扶等公益募捐活动，身体力行深入推进对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做好金融扶贫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并分别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担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全力做好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银行业监管部门将把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扶贫工作与落实银监会及地方党委有关部署、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紧密结合，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制，加强分析调查，及时总结经验、反映情况，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促进金融扶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早制定本行金融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分解、按月跟踪、强化考核，同时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扶贫信贷资金投向等台帐，跟踪扶贫实效，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告金融扶贫责任的落实情况。银行业监管部门参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辖区银行业扶贫脱贫工作落实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切实加强工作督导。

**（三）健全保障机制。**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开展金融扶贫工作过程中注重落实好对信贷资金运用情况的监控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信贷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营运；二是充分运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补贴、贴息、担保和补偿功能，完善风险缓释机制，实现金融扶贫业务商业可持续和长期健康发展；三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贫困地区信用工程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扶贫生态环境，同时配合地方政府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有效维护金融债权。

（四）做好监管服务。广东银监局及辖内各银监分局将建立银行业扶贫监测统计制度，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全面跟踪脱贫攻坚金融服务的进展、风险等情况，建立银行业支持脱贫攻坚的联络协商、交流合作、信息通报、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制度，同时完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专项督查和考评机制，促进辖内银行业助力扶贫和脱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6年5月12日

（联系人：庄金良；联系电话：83348615）

抄 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扶贫办。

内部发送：局领导。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10

10

10



